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45號

原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 張佳惠

被告 林東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096元，及其中82,796元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線上簽署契約明細表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風險預告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及3月12日之交易明細、違約通知書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

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是原告依據兩造證券委託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2,796元，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但書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80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中交割款82,7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可採。至於原告請求違約金80,300元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因於法院判決確定時，其請求權始告發生，並於斯時屆其清償期，故違約金部分，原告請求遲延利息，於法未合，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依兩造證券委託契約關係，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但書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錢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則予以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7 書記官 范欣蘋